**中国教育工会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浙万院工〔2014〕7号

浙江万里学院工会关于印发

《浙江万里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

为加强和规范浙江万里学院教职工协会的管理工作，进一步繁荣校园文化生活，促进教职工各类文体活动的广泛开展，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、体育协会的蓬勃发展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。特制定了《浙江万里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章程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万里学院工会

2014年11月12日

**浙江万里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活跃教职工的文化生活，促进教职工运动的广泛开展，营造健康、和谐、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帮助、指导教职工文体协会规范有序地开展活动，特制定《浙江万里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章程》。

**第二条** 浙江万里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是在校工会的直接领导下，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性组织，受校工会的管理和监督。

**第二章 协会成员**

**第三条 参加浙江万里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的条件**

（一）具有工会会籍的教职工，具备一定的专项基础，热爱运动。

（二）承认《浙江万里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章程》，服从协会领导，积极参加协会的活动。

（三）履行协会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
**第四条 协会负责人**

（一）由教职工文体协会成员选举产生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责任心。

（三）有组织协会的工作经验。

（四）热心教职工文体协会的工作。

**第五条 协会负责人职责**

（一）对申请加入的协会会员进行审核批准；

（二）组织协会会员参加文体活动、训练和比赛；

（三）协会日常事务管理；

（四）对协会经费进行合理管理和使用，并接受校工会的监督和管理。

**第六条 协会成员享有的权利**

（一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二）有权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（三）有权监督协会资金使用情况；

（四）向协会负责人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七条 协会成员必须履行的义务**

（一）执行教职工文体协会的决议和决定；

（二）按时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（三）按时交纳会费。

**第三章 机构、活动和管理**

**第八条 组织机构**

协会设会长1名，副会长1名，秘书长1名， 由协会会员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2年。

**第九条 活动**

定期进行协会训练、排练活动；定期举办各类文体比赛

**第十条 管理**

浙江万里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由校工会统一管理、监督和协调。协会每年度有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和宣传报道

**第十一条 协会经费管理**

（一）经费来源：

1、会费；

2、捐赠；

3、校工会资助。校工会根据协会发展的规模和开展活动的情况，下拨经费；

4、如代表学校参加宁波市教育系统以上级别的比赛，可申请专项经费

（二）合理使用协会经费，任何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协会需定期公布经费使用情况；

**第十二条 考核**

年终由校工会对协会进行考核评定；优秀协会给予一定的奖励

**第十三条 撤消或注销**

教职工文体协会因下列原因之一，工会将予以撤消或注销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、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半年内未开展任何活动；

（三）成员人数连续两年不足10人；

（四）协会 “年检”连续两次不合格；

（五）协会本身提出要求注销。

**第十三条 危险告知**

文体活动，本身具有潜在的受伤风险，若在文体活动时发生的运动损伤，需由自己负责。特此告知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 2014年11月12日印发 |